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4〕520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临兴合作 1#站—临临线 1#阀室连接线 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临县启林能源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核准〈临兴合作 1#站-临临线 1#阀室连接线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申请》（临启林办〔2024〕2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晋政发〔2017〕26号），经认真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山西省天然气管网规划（2020-2025年）》中



期调整项目建设，充分利用煤成气资源，为吕梁市及山西省其他地区供气，原则同意临兴合作 1#站-临临线 1#阀室连接线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408-141100-89-01-600598）。

二、建设地址：吕梁市临县境内。

三、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输气管道约 61.4 千米，沿线新建李家塔阀室 1 座。干线管道起于临兴区块临兴合作 1 站围墙外 2 米，止于已建临临线 1#阀室。输气干线全长约 60.4 千米，设计压力 6.3 兆帕，管径 406.4 毫米；支线管道连接陕京三线已建 7#阀室，全长约 1000 米，设计压力 10 兆帕，管径 323.9 毫米。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8054.93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5416.479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0%，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五、建设工期：12 个月。

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的支持文件是：吕梁市人民政府（2024）5 次专题会议纪要；《山西省能源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能源罚〔2024〕003 号）；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兴合作 1#站-临临线 1#阀室连接线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141100202400031 号）。

七、项目所需设备采购及建设施工等招标事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批复的招标方案。

八、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临时用地、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用林等相关报建手续。未完成报建手续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项目单位要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做到节约集约用地，不得超标准用地；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提高效率；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落实安全评价制度，做好“三同时”，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保证项目建设和生产期间安全生产。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变更，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项目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2年限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申请延期，或者在同意延期的期限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十一、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附件：吕梁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2024-86号



(此页无正文)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2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吕梁市能源局，临县能源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2月12日印发



吕梁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项目代码: 2408-141100-89-01-600598

核准号: 2024--86

项目名称	临兴合作 1#站-临临线 1#阀室连接线 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临县启林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设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设备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重要材料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其他	——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山西招投标网 (http://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根据有关规定, 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各项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 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监理、设备和重要材料内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 三、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四、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							

